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號

債權人 承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芳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債務人究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亦或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，如為前者，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承上，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